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局宣佈，戴凡博士（「戴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0月19日起生效。

戴博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戴博士，現年36歲，曾擔任美國加州-中國氣候研究院主任，美國加州州長特別顧問，加州環保署氣候變化事務主任及加州州長經濟辦公室投資顧問。於美國加州州長傑瑞·布朗在任期間，戴博士曾擔任加州政府中國跨部門工作小組主席，負責加州與中國在經濟、能源、環境保護方面的戰略合作。戴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法學院。

根據戴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書，任期三年，由2023年10月19日開始。彼之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彼將符合資格根據細則重選。戴博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此乃參考彼之背景、資歷、經驗、在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及當前市況而定，並將會由董事會和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審查。

戴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戴博士（i）概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擔任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與

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v)已確認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戴博士加入董事局。

有關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委任戴博士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載之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沙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濤先生、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安元先生、汪家駟先生及戴凡博士。